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承辦人：李家銘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2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H4107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9239581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德興儀器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德興牌" 摺疊式搬運椅(未滅菌)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714號)」等2張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註銷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政府衛生局109年12月7日高市衛藥字第10942102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德興儀器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德興牌" 摺疊式搬運椅(未滅菌)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714號)」及「軀幹固定器(未滅菌)(衛署醫器製壹字第000725號)」等2張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9年12月4日以衛授食字第1091612155號公告註銷。
- 三、為確保民眾使用藥物權益，旨揭公司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藥品回收事宜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公司辦理相關作業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倘有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